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 通知單

承辦人：課務組各承辦人
校內分機：5622-56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轉知全體學生。

施少婷 100.6.16

黃宗發

速 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100彰化師大課字第049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流程暨須知，請轉知所屬學生依其規定辦理選課，請 查照。
說 明：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點如下：

(一)舊生選課時間：8月8日下午3時起至8月22日下午3時止。

【轉學生因報到時間與舊生選課時間無法配合，轉學生報到後請系辦先進行選課輔導，開學第一週，再請轉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二)公告選課結果：9月6日起。

(三)新生選課時間：9月7日下午3時起至9月9日下午3時止。

(四)全校不分年級加退選時間：

第1週 (100年9月13日下午5時~9月20日上午7時59分59秒)		第2週 (100年9月20日上午8時~9月27日上午8時00分)
選課方式	網路加退選	
課程	網路未設限之課程	
	1. 授權碼加選登錄(含申請)。 2. 網路可受理退選(網路加選關閉)。	
	1. 通識課程。 2. 額滿、無法跨班(系)、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3. 因網路加選已關閉尚需加選之課程。	
第1週~第2週 (100年9月13日~9月26日)		
選課方式	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於第二週登錄。 (惟超修生、上修生需將「授權碼」連同「超修或上修核准名單」送至課務組辦理加選)	
課程	1. 通識課程於第二週方開放申請加選授權碼。 2. 額滿、無法跨班(系)、師培(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3. 超修(最多可超修4學分)、上修課程。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進行選課建議，暫停乙次。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加退選期間，請協助處理以使學生選課順利進行：

(一)額滿、無法跨班(系)或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之處理：
得於第一週起(9月13日至9月26日)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並親自簽名，並於第二週(9月20日上午8時至9月27日上午8時【逾期失效】)以「授權碼」上網登錄。
(教育學程之選課，亦請配合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二)通識課程請於第二週(9月20日至9月26日)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並親自簽名，並於第二週(9月20日上午8時至9月27日上午8時【逾期失效】)以「授權碼」上網登錄。

(三)經核准之超修或上修生，得於加退選期間(9月13日至9月26日)向授課教師領取一組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將授權碼連同「超修或上修核准名單」於加退選期間(9月13日至9月26日)送至課務組，課務組將於申請隔日統一處理加選課程，學生請於申請隔日

上線查看加選結果【超修生若是加選通識課程則須等到第二週方可領取授權碼，連同超修申請核准單在第二週交至課務組】。

- (四)除重修生無法選入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本班專業必修課程優先選入。網路上可點選之課程，亦應於第一週網路上加選。
- (五)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除超修生、上修生之授權碼送交由課務組處理外，授權碼僅限學生於第二週加退選期間使用，逾期失效；若授權碼遺失，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
- (六)領取「授權碼」後不使用或以「授權碼」加選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應向授課教師告知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刪除其簽名，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及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
- (七)凡使用「授權碼」之學生，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或冒用「授權碼」者，一經發現，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撤銷，並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

四、選課登記後，若登記人數多於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選課系統篩選原則：

(一)通識課程、教育學程、體育選修課程：

執行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各學院篩選後比率以均佈分配為原則。(依通識中心開課規劃，每學年僅下學期之通識課程予以設定大四優先。)

(二)軍訓課程援例以全校學生隨機方式亂數錄取，不設定優先原則。

(三)各系所專業課程：

第1篩選條件：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錄取。

第2篩選條件：本系學生其次。

第3篩選條件：他系學生，以隨機方式亂數錄取。

篩選時，若滿足第1篩選條件後尚有選課名額，即進入第2篩選條件，以此類推。

五、99學年度起，網路加退選系統一關閉，未達開課人數課程之處理：

(一)選課網頁之課程資訊將於備註欄註記「本課程網路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請洽開課單位」，以提示師生。

(二)本項停開課程之選課學生得予停開後三天內(不含例假日)【9月29日截止】，經欲改選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專案辦理加選。

六、本通知得至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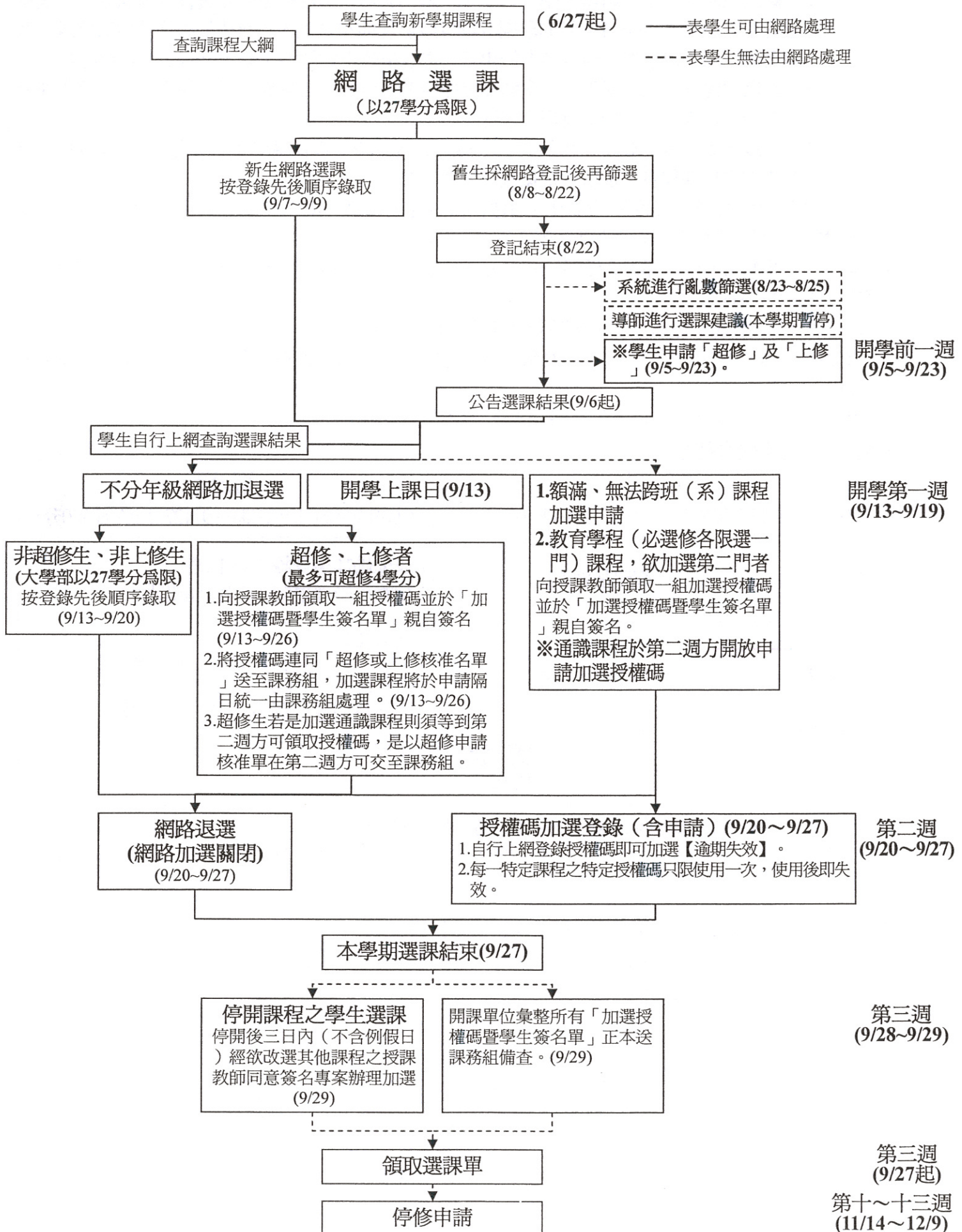
副本：本處課務組、電算中心(軟體組)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

經本校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選課流程：



二、有關選課相關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最多以不超過27學分為原則，欲超修者，需符合成績優秀(註1)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之規定，每學期最多可超修4學分。(學則修正案預訂於本學期完成修法程序)

(註1.有關成績優秀學生申請超修學分之規定，經100年3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該學期平均分數7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依上述標準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

2.行政協調會議通過，學生如有意願加修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實施之學分學程開設之專班課程，其加修之學分，亦依上述規定辦理。

3.大三以上輔系雙主修生，可於27上限外，另案申請加選輔系雙主修4學分。凡輔系雙主修生修習專班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四以上學生成績優秀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其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上限之規範。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僅限於成績優秀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習。

三、選課/加退選時程：

(一)舊生選課：自100年8月8日下午3時起至8月22日下午3時止。

(二)公告舊生選課結果：公告日期為9月6日起，學生須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選課資料核對留存。

(三)新生選課：自100年9月7日下午3時起至9月9日下午3時止。

(四)全校不分年級加退選：

第1週 (100年9月13日下午5時~9月20日上午7時59分59秒)		第2週 (100年9月20日上午8時~9月27日上午8時00分)
選課方式	網路加退選	1.授權碼加選登錄(含申請)。 2.網路可受理退選(網路加選關閉)。
課程	網路未設限之課程	1.通識課程。 2.額滿、無法跨班(系)、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3.因網路加選已關閉尚需加選之課程。
第1週~第2週 (100年9月13日~9月26日)		
選課方式	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於第二週登錄。 (惟超修生、上修生需將「授權碼」連同「超修或上修核准名單」送至課務組辦理加選)	
課程	1.通識課程於第二週方開放申請加選授權碼。 2.額滿、無法跨班(系)、師培(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3.超修(最多可超修4學分)、上修課程。	

四、選課方式：

(一)分為選課及加退選兩階段。舊生選課為避免網路塞車，採用網路登記篩選方式，登記結束後，依選課系統處理原則亂數錄取，同學毋須搶進。新生選課方式，按登錄先後順序錄取。

(二)開學後第一週網路加退選為「全校不分年級加選退選」。

(三)開學後第一週，同學應依規劃之課程開始上課，再於加退選期間依需求上網加退選。

(四)加退選時，網路無法加選（額滿、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超修、上修）時之處理原則：

- 1.額滿、無法跨班（系）或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之處理：得於第一週起（9月13日至9月26日）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並親自簽名，並於第二週（9月20日上午8時至9月27日上午8時【逾期失效】）以「授權碼」上網登錄。（教育學程之選課，亦請配合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 2.通識課程請於第二週（9月20日至9月26日）向授課老師領取一組「授權碼」並親自簽名，並於第二週（9月20日上午8時至9月27日上午8時【逾期失效】）以「授權碼」上網登錄。
- 3.經核准之超修或上修生，得於加退選期間（9月13日至9月26日）向授課教師領取一組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將授權碼連同「超修或上修核准名單」於加退選期間（9月13日至9月26日）送至課務組，課務組將於申請隔日統一處理加選課程，學生請於申請隔日上線查看加選結果【超修生若是加選通識課程則須等到第二週方可領取授權碼，連同超修申請核准單在第二週交至課務組】。
- 4.除重修生無法選入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本班專業必修課程優先選入。網路上可點選之課程，亦應於第一週網路上加選。
- 5.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除超修生、上修生之授權碼由課務組處理外，授權碼僅限學生於第二週加退選期間使用，逾期失效；若授權碼遺失，則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
- 6.領取「加選授權碼」後不使用或以「加選授權碼」上網登錄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應向授課教師告知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刪除其簽名，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及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
- 7.凡使用「授權碼」之學生，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或冒用「授權碼」者，一經發現，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撤銷，並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

(五)99學年度起，網路加退選系統一關閉，未達開課人數課程之處理：

- 1.選課網頁之課程資訊將於備註欄註記「本課程網路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請洽開課單位」，以提示師生。
- 2.本項停開課程之選課學生得予停開後三天內（不含例假日）【9月29日截止】，經欲改選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專案辦理加選。

(六)同學選課、加退選時應善盡責任，務必於選課後再仔細核對選課資料（例如：是否衝堂、重複選課、漏選誤選等），如有錯誤，請於加退選截止前更正完畢。加退選結束後，不接受學生以個人疏忽為由，要求更正選課資料。

五、選課系統篩選原則：

(一)選課登記：【選課學分數最高為27學分（不含大一二體育學分數）】

- 1.凡登記，主機均會受理（不含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超修、上修課程）。
- 2.選課登記後，若登記人數多於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
 - (1)通識課程、教育學程、體育選修課程：
執行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各學院篩選後比率以均佈分配為原則。（依通識中心開課規劃，每學年僅下學期之通識課程予以設定大四優先。）
 - (2)軍訓課程援例以全校學生隨機方式亂數錄取，不設定優先原則。
 - (3)各系所專業課程：
 - 第1篩選條件：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錄取。
 - 第2篩選條件：本系學生其次。
 - 第3篩選條件：他系學生，以隨機方式亂數錄取。篩選時，若滿足第1篩選條件後尚有選課名額，即進入第2篩選條件，以此類推。

(二)加退選：按學生登錄先後順序錄取。

六、教育學程、通識、體育、軍訓之選課：請詳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選課規定。

各學分學程開課資訊，請逕上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七、網路選課系統控管學生衝堂課程之選入，故選課時遇衝堂之科目將無法選入，請與開課系所協調是否有調課之可能或通知課務組請其開課系所處理。

八、科目名稱相同者限選一科，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九、學分費繳交：

(一)選修研究所課程之大學部預研究生及符合選修研究所課程資格之大四以上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各項學分費；請逕至系辦領取或至課務組網頁下載表格繳交學分費。（如輔系雙主修課程以專班方式開課時，選修學生仍應依規定繳交其學分費。）

(二)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學生應於10月28日前繳畢各項學分費。如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三週內仍未補繳者，所選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修習科目停修申請：

(一)申請時間：第十週至第十三週（11/14~12/9）。

(二)依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相關規定請上<http://acadaff2.ncue.edu.tw/ezcatfiles/b001/img/img/62/08.pdf>查詢。

十一、課程若有變更，以網路公告為主；請同學記得上網查看課程資訊。

十二、網路選課系統：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ncue.edu.tw/>)→在校學生→新教務系統（學生入口）進入（選課期間日夜開放 0:00~24:00）。